

阳城县水务局

阳水函〔2024〕27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按照《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2024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抽查事项，现印发我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请相关股室及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附件：《阳城县水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阳城县水务局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检查单位: 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备注
1	水利建设 工程质量监 督检查	水务部门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质量检测工 作开展情况	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 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山 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工作的通知（晋水监督便〔2021〕2 号）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县级	一般检查 事项
2	对水土保持 方案的检查	水务部门	对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的行 政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 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 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 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 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2、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 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 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 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市场监管部 门	市场主体登 记事项和公 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 息公示暂行条例	县级	重点检查 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备注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水务部门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有关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的河道主管机关。”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级	一般检查事项

阳城县水务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层级	备注
1	对电子招投标的检查	水务部门	对电子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执法检查	《电子招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投标活动，各級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投标活动。各級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	1、是否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2、电子评标是否在线进行。3、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是否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是否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4、是否有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投标活动信息。5、是否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6、招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否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县级	一般检查事项
2	对防洪评价报告的检查	水务部门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1、是否有非防洪建设项口存在；2、是否履行审批手续；3、是否对防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县级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03)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层级	备注
1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1、是否有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存在；2、是否履行审批手续；3、是否对防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县级	重点检查事项	
3	水务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权。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砾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8、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县级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层级	备注
1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节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宣传及节水器具推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重点检查事项		
4	对取用水、节约用水的检查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监督工作。”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 重点检查事项		